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；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其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高海军

赵晓光

徐虹

2017年11月3日